

114 年全國高爾夫扎根計畫小學推桿隊際賽

一、目的：扎根高爾夫運動賽事增加師生多元運動選擇，增進師生情誼，相互鼓勵發揮團隊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(本賽事業經114年3月10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1140006423 號函備查)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山溪地高爾夫球場、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、南寶高爾夫球場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(中區)、5 月 6 日(南區)、5 月 8 日(北區)

六、決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山溪地高爾夫球場

七、比賽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

八、報到時間：上午 9 時 0 分至 9 時 20 分

九、比賽地點：

北區：山溪地高爾夫球場(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2 鄰 13 號)

中區：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(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 1 鄰 1 之 1 號)

南區：南寶高爾夫球場(台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)

決賽：山溪地高爾夫球場(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2 鄰 13 號)

十、報名截止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

1. 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之國民小學學校師生，優先報名。

2. 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之學校，但具有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在學學籍者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1. 以學校為單位，一隊四人(一位師長加三位學生)。

*此位師長若為高爾夫社團老師(教練)、高爾夫外聘老師(教練)、高爾夫專任教練不可報名。

*若師長不便參賽，可以三至四名學生代表學校。

2. 每隊挑戰果嶺推桿，完成每一洞並計算桿數，每洞最多5桿，超過即結束該洞，請將球撿起。

3. 每隊每人需完成九洞，每隊取個人九洞總桿數最佳的三名選手，加總為該隊總成績。如成績相同時，取第四名選手總桿數少的學校勝出，如第四名總桿數仍相同，從第 9 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但如果無第四位選手參賽，將視為該校棄權，由另一隊勝出。

4. 本場賽事每區域最多報名24隊，原則上每校一隊。

5. 當名額未滿將開放第一階段後補隊伍；再不額滿將開放第二階段後補隊伍。請於報名時填寫報名表單候補隊伍資料，每階段後補隊伍每校一隊，按報名日期先後順序，遞補候補學校，直至額滿。

6. 若該校報名一隊以上，擇優一隊列入名次計算。

7. 本賽事可以跨區報名。

8. 每洞第一位開球人員，依組別流輪每校球員交替開球。

十三、 報名費：

報名費壹校新臺幣2,000元(匯款帳號：19691231，銀行代碼：700中華郵政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，請於收據、手機截圖空白處備註參賽區域及學校全銜，以利統整報名資料。)再至網站填寫表單後送出，確認匯款及報名表單後將回傳確認信件。

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8NLXVQG8qLxdFAa6>

活動聯絡電話:0963-368-961 鄭小姐

十四、 比賽規定：

1. 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2. 各單位需於當日賽程上午9時2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遲到學校單位將以每人罰2桿，將加總於最終總成績。
3. 各校請於報名時決定學生打擊順序，以便賽程流暢進行。
4. 由隨組記分員統一記錄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束親自與隨組記分員核對，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。
5. 參賽選手請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。
6. 選手不得說髒話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7. 參賽學生請著各校制服參加本次推桿賽事，如無制服請著同色上衣。
8. 完成競賽學生或是尚未比賽學生，可於休息區觀賽，不可大聲喧嘩，破壞場地。
9. 當有嚴重情節，屢勸不聽，大會有權停止該校比賽資格。
10. 比賽期間的肖像權是屬於大會的，大會得以使用於相關賽事宣傳媒體。

十五、 請假退費方式：

如遇事假、病假、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，請於比賽前一天主動與活動聯絡人員請假或是更換人員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所後退還餘款。如無故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不予以退還。

活動聯絡電話:0963-368-961 鄭小姐

十六、 器材設備：

1.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2. 請自備推桿、球、MARK等。

十七、 比賽組別：

本賽事不分性別、不分年齡，計總桿數排列名次。

十八、 比賽編組：

編組資訊將會寄發至各校聯絡信箱，及Line群組，或是臉書請搜尋:運動班長。

十九、 獎勵：

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，第四名到第八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依各區報名隊數1-4隊(含)頒發1隊，5-9隊(含)頒發3隊，10-14隊(含)頒發5隊，15隊(含)以上頒發8隊。

二十、 晉級決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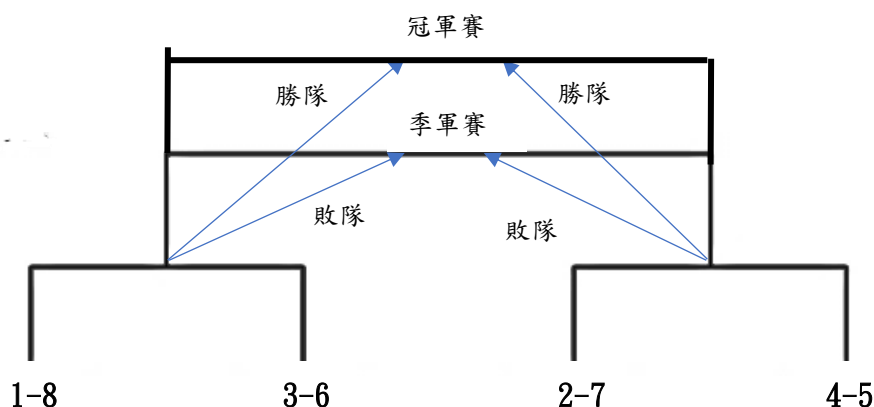
1. 若每區均報名滿24隊，各區錄取前5名進入決賽，第16隊錄取名額按各區域的第6名成績擇優晉級決賽。
2. 若各區域參賽隊伍不足24隊，則按比例晉級決賽，於報名截止後將計算出各區域晉級決賽之

隊伍數量。

3. 若有跨區參賽且重複獲獎學校，將遞補學校進入決賽。(以學校所在區域取決賽資格為主，跨區場次則遞補名次參賽)
4. 收到晉級決賽資格之學校有四天考慮期(各區域賽程結束當日開始計算第一天，不含周休二日)，請完成線上填表報名或是放棄參賽權利，超過考慮期未完成報名視為放棄晉級權利，將由主辦單位依名次遞補學校。
5. 決賽人員與分區初賽人員可以更換，學校可以從新組隊人員參與決賽。(請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點組隊報名決賽)
6. 晉級決賽單位，報名費壹校新臺幣2,000元(匯款帳號：19691231，銀行代碼：700中華郵政，戶名：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，請於收據、手機截圖空白處備註參賽區域及學校全銜，以利統整報名資料。)再至網站填寫表單後送出，確認匯款及報名表單後將回傳確認信件

二十一、決賽規則：

1. 每輪競賽皆以每隊每人需完成九洞推桿，每隊取個人九洞總桿數最佳的三名選手，加總為該隊總成績。
2. 16強決賽第一輪競賽：十六隊擇優八隊晉級八強賽
3. 第二輪競賽：採單敗淘汰賽，每校每人須完成5洞推桿，依照第一輪成績，第一名對戰第八名；第二名對戰第七名；第三名對戰第六名；第四名對戰第五名，獲勝隊伍進入四強賽。
4. 第三輪競賽：每校每人須完成3洞推桿，依下圖對戰圖競賽，勝隊進入冠軍賽，敗隊進入季軍賽。



5. 冠軍賽及季軍賽採三戰兩勝方式，每三洞為一回合，最先獲取兩回合勝利之隊伍，贏得比賽。
6. 以上每輪競賽當成績相同時，取第四名選手總桿數少的學校勝出，如第四名總桿數仍相同，從第9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若無第四位選手參賽，將視為該校放棄，由另一隊勝出。
7. 每洞最多5桿，超過即結束該洞，請將球撿起。每洞每人限時50秒，超時將罰1桿。
8. 每洞第一位開球人員，依組別流輪每校球員交替開球。

二十二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09:00~09:20	活動報到及開放練習
09:30~12:00	競賽開始
12:00~13:00	餐宴及頒獎
13:00~	賦歸

二十三、 申訴:

選手於賽事過程中如遇賽事糾紛請逕向賽事裁判提出執裁請求，倘對賽事裁判判決結果表示不服而欲提出申訴者，請向本會競賽組連絡，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。連絡電話：02-2516-5611 分機 19、14。

二十四、 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單位：競賽組

總機電話：02-2516-5611

傳真號碼：02-2516-5904

電子信箱：garoc.tw@gamil.com